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19 年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四名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朱凯先生）。

2019 年 2 月，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生效。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朱凯先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杨国平先生，1956 年 4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申

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申通地铁；证券代码：600834）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史剑梅女士，1963年4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信用管理师一级。最近五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现供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兼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明地产；证券代码：600708）独立董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凯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朱凯先生同时任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简称：莘泽股份；证券代码：834636）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晖明先生（已离任），1956年7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曾任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张晖明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界龙实业；证券代码：600836）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我们在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公司董事提名环节、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即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

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国平	4	4	0	0	否
史剑梅	4	4	0	0	否
朱 凯	4	4	0	0	否
张晖明 （已离任）	1	1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3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对土地储备、融资、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监高薪酬、聘请注册会计师、核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国平	33	33	31	0	0	否
史剑梅	33	33	31	0	0	否
朱 凯	33	33	31	0	0	否
张晖明 （已离任）	2	2	2	0	0	否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测算

公司严格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中对2018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统计，对2019年全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测算，并出具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2、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年度担保额度。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我们查验，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不可为非控股公司，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3、被担保人可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非控股公司；4、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非控股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5、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765,811,743.20元，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660,929,786.96元，影响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0,026,937.01元。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增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峻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袁小忠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1、聘任黄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袁小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聘任本人的同意。2、经审阅以上个人履历，黄峻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副总裁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袁小忠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3、未发现黄峻先生、袁小忠先生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1、我们对该议案中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吴通红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吴通红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2、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水平充

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公司主要领导（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了可比性分析，确保了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内容的规范性、谨慎性、科学性、适用性。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处置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经济效益，推进深化转型、产业模式多元化、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

基础，为向广大股东回馈公司快速发展所相应的投资回报提供殷实保障。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史剑梅女士已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九）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鉴于2015年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重组，重组完成后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明地产。在重组过程中，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置入资产中有部分不动产（下称“该等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取得，为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就该等不动产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置入资产涉及瑕疵不动产的补充承诺函》（下称“《承诺函》”），确认如未能就该等不动产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光明集团承诺回购该等不动产。为履行承诺，2018年11月光明集团总裁办公会确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等不动产的受让主体，代为承担光明集团在《承诺函》中载明的全部义务。根据《承诺函》，发生回购情形时，本次交易对价确定的原则为该等不动产回购时的评估值和重组时的评估值两者以高者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十）公司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崇明农场公司所持有东平小镇公司合计持有的70%股权，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的资源协同功能，获取综合型资源，加快东平特色产业小镇的开发建设运营，打造产业加地产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厚植持续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努力成为以房地产为底板的综合型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对于转

型升级具有长远积极的意义。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十一）关于核定2019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

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核定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5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精耕上海，坚持深耕长三角经济圈，选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在公开市场招拍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内完成定期报告4份，完成临时公告107则，确保了公司年内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补丁，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公司经营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2019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方案》，督促并指导公司经营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020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审计部门汇报了2019年度内控评价方案、财务部汇报公司2019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20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情况和审计机构汇报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一致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四）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2019年，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41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26次，提名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1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会议内容包括：

一是战略委员会在2019年度对申请注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冷链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核定2019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授权竞拍土地、关联交易事项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逐级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是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黄峻先生为副总裁、袁小忠先生为总工程师、补选吴通红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三是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专门对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由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8 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19 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情况》。由公司监察审计部汇报《2018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2017 年度内控评价后续整改情况》、《监察审计部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在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8)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办法〉的议案》。

(10)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审议，确保其薪酬水平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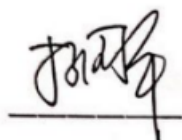
在 2019 年里，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不定期地主动通过面谈、电话和邮件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加强对经营层执行决策的指导和支持。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规范投资管理、规范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新证券法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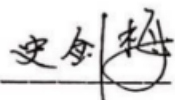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国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国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明地产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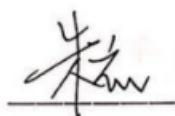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明地产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凯' (Zhu 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